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新生手冊



目錄

院長的話.....	3
主任的話.....	4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概況.....	9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簡介.....	13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6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7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20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	22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23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24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29
獎助學金.....	31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32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36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37
論文格式.....	39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出席國際交流補助補助辦法.....	42

護理學院

院長的話



面對全球高齡化、少子化、健康照護人力短缺，以及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變革，健康照護專業正迎向嶄新的挑戰與契機。照護教育不僅需要培養扎實的專業能力，更肩負引領跨專業合作、推動科技創新、回應社會需求及促進全球健康的重要使命。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始終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以「以人為本、以實證為基礎、以科技助力、以全球為舞台」為教育理念，致力培育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創新思維與國際視野的健康照護領導人才。我們深信，教育的價值不只是知識的傳授，更在於培養能夠因應未來挑戰、引領健康照護變革、創造社會價值的人才。

本院擁有完整且多元的教育體系，涵蓋護理、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等領域，並結合臨床實務、跨領域研究與國際合作，建構兼具深度與廣度的學習環境。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以能力為導向的教育模式，系統性導入人工智慧、數位健康、模擬教育、資料科學及跨專業合作，培養學生具備科技應用能力、批判思考能力與終身學習素養，使其成為能因應未來健康照護需求的專業人才。

研究創新是推動學院持續進步的重要動力。我們將積極建構國際級研究合作平台，深化與世界頂尖大學、醫療機構及產業夥伴的合作，促進研究成果轉譯與創新應用，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回應高齡社會、健康照護與全球公共衛生等重要議題，發揮學術研究對社會的影響力。

國際化更是學院發展的重要核心。我們將持續拓展國際交流、雙聯學位、跨國研究合作及全球夥伴網絡，打造多元文化的學習與研究環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的健康照護人才，提升學院的國際競爭力與世界影響力。

展望未來，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將持續以卓越教育、創新研究、國際合作與永續治理為核心，攜手師生、校友及全球夥伴，共同回應健康照護的新挑戰。我們期許每一位走進護理學院的學習者，都能在這裡發揮潛能、勇於創新、關懷世界，攜手邁向世界一流護理學院的願景，並為人類健康與福祉創造長遠而深遠的影響。。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長

張佳琪教授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主 任 的 話



身處快速邁向超高齡社會的時代，我們深知照護不僅是專業的實踐，更是人與人之間溫柔而堅實的連結。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致力於培育具備同理心、專業素養與創新思維的照護人才，透過跨域學習與實務體驗，陪伴學生成為能夠回應時代需求的行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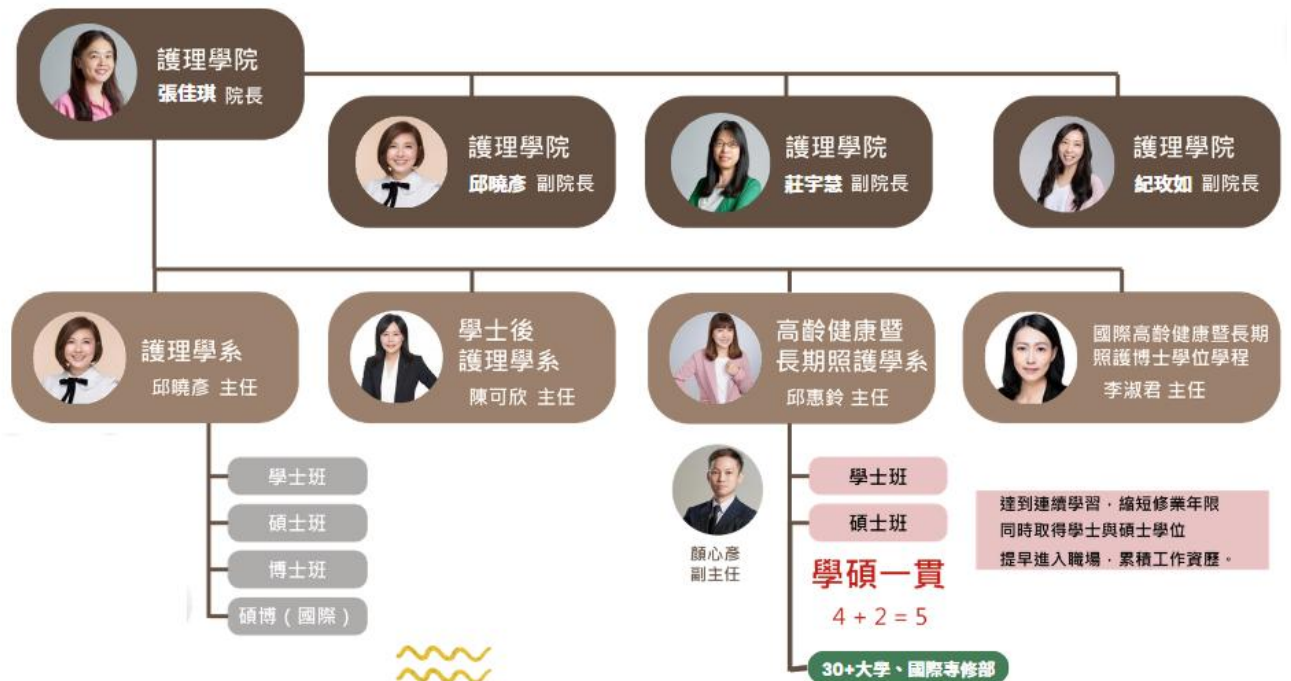
本系亦積極推動國際學術研究，將教學與研究與國際接軌，深化高齡健康及長期照護專業之發展，並拓展高齡長照領域於產業與政策面的影響力。我們相信，照護的價值不只是回應疾病與失能，更在於延續尊嚴、促進健康與創造更美好的晚年生活。

歡迎每一位有志於高齡與照護領域的夥伴加入我們，一同成為推動改變的重要力量。

Learn to Care. Lead to Change.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主任
邱惠鈴 謹誌
115. 08.01

護理學院組織架構圖



大事記

年度	沿革
民國五十二年	護理助產專修科，修業年限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改制為護理學系，修業年限四年
民國七十四年	增收男生
民國七十九年	增設在職護理人員進修學士學位班(試辦)
民國八十三年	原在職護理人員進修學士學位班改制為夜間部護理學系
民國八十四年	成立護理學研究所
民國八十五年	護理學研究所增設社區護理組
民國八十六年	配合大學夜間部改制，夜間部護理學系改為： 護理學系二年制/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班
民國八十八年	護理學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民國八十九年	成立護理學院
民國九十年	招收跨領域醫學組博士班研究生
民國九十四年	護理學研究所增設麻醉照護組及老人組 護理學系二年制增設麻護在職專班
民國九十五年	護理學系二年制停招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班改為二年制在職專班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
民國一〇一年	護理學系二年制增設麻護專班停招 成立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民國一〇二年	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更名為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民國一〇三年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民國一〇四年	護理學系及護理學研究所整併為護理學系(學、碩、碩專、博)
民國一〇五年	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 成立護理學系外國學生博士班
民國一〇七年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成立
民國一一一年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更名為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成立
民國一一四年	成立第三人生大學專班

護理學院教學設備

一、醫學模擬大學

為使教學內容更符合臨床實際情況，本系建置醫學模擬教育大樓，設有智慧模擬暨示範病房，為一模擬臨床病房，分為護理站及病房。內有執行各種護理技術所需之用具以及各類衛材。另備有各種模型及教具，包括：全人之人體解剖模型、心臟血流電氣模型、氣管模型、眼球模型、心臟模型、腦模型、腎臟模型、乳房模型、女性導尿模型、骨盆經線模型、妊娠體驗服、虛擬靜脈系統等，另有病房床邊系統和護理站中央控制系統，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協助大學部學生在高齡者周全健康評估實驗及高齡者基本照護學實習等課程之進行。

二、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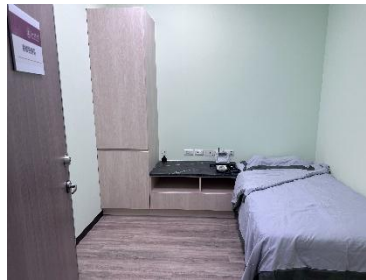
為提供充份的研究資源，設有多元豐富研究設備，如電磁波輻射針、半身式乳癌自我檢查模型、多媒體視窗版生理回饋組、乾性生化分析儀、身體活動監測感應器轉接器、連續性動脈血壓測量儀、Biopac 多功能心跳變易率分析系統、生物回饋設備系統與多媒體視窗版生理回饋組、脈搏錶胸帶式發射器、無線心電圖監測系統、便攜式心肺功能測試系統...等。可供學院師生進行研究計畫使用。

三、護理學院共創研究中心

設置於醫學綜合大樓一樓,分為 5 區,包括運動復能實驗區、認知/腦電波實驗區、體感互動/科技照護實驗區、生理/神經回饋評估與治療區、及睡眠檢查區,本學系教師可利用該空間和儀器進行研究,以提升研究產能,相關設備有:多媒體視窗版生理回饋組、智慧型活動量監測器套組、心率變異率測量儀、身體活動量紀錄器套組等。



體感互動/科技照護實驗區



睡眠檢查區



認知/腦電波實驗區



生理/神經回饋評估與治療區



運動復能實驗區

四、電腦自學中心

設置於護理學院13樓，提供26部個人電腦、視聽設備、網路視訊、印表機、影印機及各種教學統計軟體予學生使用。開放對象：本學院學生及教職員使用。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 -17:00，例假日除外，寒暑假使用時間另行公告。

四、討論室

共五間獨立討論室 (13F有討論室四和五，14F有討論室一、二、三、師生研究室)，配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並於13F討論室五設置互動式電子白板，提供師生上課及討論使用。

五、大廳

設有沙發四組及桌椅多張，提供師生進行討論及辦理學院系所活動使用。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概況

隨著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及出生率持續下降的人口結構性改變，老人問題受到全世界關注，使老人照護成為未來醫療保健市場的主流。本校擁有醫、藥、牙、護理、醫事、營養保健、公衛及醫管等相關系所之豐沛醫學教育資源，為培養高齡健康管理之專業人才，因此創辦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原系名），於民國96年起開始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4年，修滿128學分即授予學士學位。

近年來老人政策逐漸明朗，高齡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本學系遂透過多次產官學專家會議、師生座談及校內相關行政會議，將學系未來定位更擴大至服務健康老人、強調健康促進、慢性病與功能維持及老人產業發展等領域。此外，為強化及深化臺灣高齡長照社會之專業人才培育並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本學系與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於111學年度更名為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以突顯整合高齡者的健康促進及含括更廣泛的失能失智之長期照護專業屬性與特色，符合現今國家政策發展之高齡社會與長照人才需求

一、教育宗旨

	臺北醫學大學 (校級)	護理學院 (院級)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 學系 (學士班)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 學系 (碩士班)
教育宗旨	培育具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及國際觀的生醫人才	培育具人文、創新及國際觀的各階層優質專業照護人才	培育具跨領域、樂活創意、產業導向之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專業人才	培育具人文、創新及國際觀的高齡健康管理暨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

二、教育理念

透過教育培養學生照護、溝通、自我成長、管理與領導、教學、研究和批判等能力，並讓學生熱愛學術、精熟照護技能、宏觀世界和圓融待人。我們的照護對象包括老人、及其家庭或社區等，人是開放的獨立個體，有其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需求，在與環境動態互動過程中，適時調適與統合在生物、物理、心理、社會、文化、靈性等的變化，以尋求達到安適的健康狀態。強調以實證為基礎，以人為本，重視全人、跨領域合作及連續性照護，藉以培養術德兼備、具有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熱忱之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專才。

三、學系特色

- (一)擁有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管理之專業技能：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為全國首創與老人相關之高等教育學系，旨在培養具備專業知識技能、人文藝術素養、服務熱忱、具國際觀及創新應變之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專才。
- (二)運用紮實及完整的專業團隊資源，進行場域體驗：本校現有一校七院之豐富照護資源，可以發展跨領域之整合照護模式，包括急性醫療、慢性照護及健康照護事業等服務體系，以建造垂直整合服務系統，提升醫療照護連續性。學生經由場域體驗之學習觀摩，可以畢業後於服務體系進行高齡及長期照護相關產業。
- (三)擁有多元彈性的課程與教學發展，與高齡及長照產業進行融滲式教學：本學系尊重學生興趣、性向志願、能力，擁有多元彈性的課程，並透過專業課程與高齡產業進行融滲式教學，銜接學生就業能力。
- (四)擁有豐富專業圖書之學習資源、教學及研究設備。
- (五)培養與國際接軌之專業學習視野：學生國際觀是本學系培養之重點核心能力，學系過往積極洽談國際盟校，目前已有超過40間海外盟校，遍及歐、美、亞洲、大陸等地區，如東京大學、大阪大學、北海道醫療大學、德州大學休士頓健康科學中心、凱斯西儲大學、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等多間知名大學，學生可以參與及了解先進國家高齡健康、長期照護暨管理的新趨向。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器材清單

(僅列部分器材)

器材名稱	數量	器材名稱	數量
▪四頻道無線肌電圖系統	1	▪居住環境設計模擬組-積木	1
▪視覺化商業智慧分析軟體	1	▪認知軟硬體設備	1
▪維也納測驗系統-執行功能評估及 注意力訓練系統操控座	1	▪認知心理測試軟硬體	1
▪長期照護實習模型	1	▪智慧醫療器材(離床偵測)	1
▪口腔保健模型	1	▪成人哽塞模型	1
▪電子身高體重儀	1	▪手機協調遊戲訓練儀	1
▪超音波骨質密度偵測儀	1	▪溝通輔助器	5
▪身體組成分析儀	1	▪老人福祉與健康管理平台	1
▪平衡協調評估系統	1	▪心肺功能檢測	1
▪步態分析儀(含電腦一台)	1	▪坐姿體前彎	1
▪運動心電圖	1	▪握力計	1
▪跑步機	1	▪鋁合金輪椅	1
▪神經行為測試系統	1	▪體脂計	2
▪CATSYS2000進階分析程式	1	▪站立式血壓計	1
▪血氧測量儀	1	▪電子血壓計	1
▪長者健康互動系統	1	▪血脂血糖計	1
▪下肢腳踏遊戲訓練儀	1	▪額溫槍	1
▪高齡者體適能分析系統	1	▪高齡者可攜式防跌體適能訓練分析 系統	1
▪雲端家管系統	1	▪智慧照護平台	1
▪團體式認知及注意力訓練系統	1	▪可攜式體適能分析系統上肢功能感測器	1
▪高齡者可攜式防跌體適能訓練分 析系統	1	▪Q CPR全身心肺復甦安妮+一台無線 ▪掌上型監測記錄儀	6

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研究專長
教授兼院長	張佳琪	老人護理、失智症照護、老人營養
高齡健康 暨長期照護學 系 副教授 兼主任	邱惠鈴	執行功能、認知功能、老人護理、銀髮族活動設計、長期照護、醫用日文
國際高齡健康 暨長期照護博 士學位學程 副教授 兼主任	李淑君	神經系統損傷之復健、老化相關姿勢控制、多重感覺平衡訓練、復健治療 成效評估
教授	劉 芳	老年心理健康、失智症照護、照顧者研究、安寧療護、長期照護研究
教授	紀玫如	老人健康產業發展、老人健康與需求評估、長期照護、衛生政策
教授	顏心彥	身體活動流行病學、運動與慢性病、高齡者休閒運動、健康旅遊、資料探 勘
教授	林立峯	高齡者運動處方、輔具、長期照護、復健
副教授	曾櫻枝	神經護理、高齡健康照護、認知與步態
副教授	林恭宏	健康指標評估工具發展與驗證；人工智慧於復健之應用；電腦適性測驗
副教授	廖峻德	復健醫學、老年醫學(肌少症)、肥胖、退化性關節炎
助理教授	白若希	高齡智慧科技照護、高齡健康促進、失智症非藥物治療
助理教授	郭樓晴	老年健康照護、安寧療護
助理教授	賴鼎富	身體活動與久坐流行病學、高齡者健康促進
助理教授	王羽瑄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健康不平等、失智症臨床試驗招募、LGBTQ+ 高齡照 護、安寧療護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設立宗旨

本學系碩士班除培育學生具備高齡健康及長期照護專業知能以外，更強調學生跨專業團隊之合作能力及整合創新實務應用能力；以及培養學生國際觀，藉由了解相關國家之高齡及長期照護產業發展現況，融合應用於臺灣高齡及長期照護之服務產業之發展。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系碩士班將以培育「培育具人文、創新及國際觀的高齡健康管理暨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為宗旨。臺灣社會整體高齡趨勢現象，使得整體人口組成、家庭結構、生活模式、社會型態改變，為因應高齡社會的特質與長期照護需求，共同迎接全新的社會，延長健康歲數，減緩失能發生，讓健康、亞健康高齡者、不限年齡的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及照顧需求皆能得到滿足，讓其健康、快樂、活躍老化，同時減輕撫養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積極培育高齡健康管理與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

高齡者生命經驗豐富，需求多元且複雜，因此亟需跨專業、關懷老人且具備創新整合能力的專業人才。本學系碩士班招收對高齡及長期照護議題有興趣之學士班畢業生，培育學生能以人為出發點，探討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層面之需求與挑戰，透過跨領域學習及實作、評估，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了解創新研發之相關技能並與產業連結，成為跨領域創新整合之進階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之專業管理人才。

三、教育目標

- 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實踐能力
- 具備跨團隊合作與創新整合能力
- 參與全球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議題，具備國際觀
- 具備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之進階實務應用能力
- 具備高齡健康與暨長期照護倫理批判能力
- 具備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研究能力

四、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人文與社會關懷	1-1能對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進行探究，並做出適當的價值判斷 1-2關懷人群，尊重生命與多元文化，參與社會服務
實證研究及創新整合能力	2-1具備研究規劃與執行能力 2-2具備批判性思考及跨域共創與問題解決能力
領導與管理能力	3-1能運用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管理知能，提升組織效能、改善服務品質。 3-2能展現領導能力以促進跨領域合作關係。
國際視野	4-1能認識全球化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趨勢及多元文化性。 4-2能建立寬廣國際視野
專業知能與倫理素養	5-1具備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專業知識與技能 5-2具備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專業倫理素養

五、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設計乃根據 Benner 的理論，從生手到專家的概念安排課程，並規劃三大領域課程，說明如下：

(一)專業知能：

從高齡者與不限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的日常生活，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及健康照護、社會參與、環境支持等面向進行高齡專知能學習及相關議題探討，使學生具備高齡及長期照護專業知能。

(二)研究應用：

設計多元研究方法課程，讓學生具備研究知能，並且可透過長時間的場域觀察與體驗，了解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之脈絡關係，發現需求與問題，進而提出或設計解決方案。

(三)管理創新：

透過跨領域課程學習後，運用相關知能及研究資料，建構高齡者創新服務模式、高齡福祉產品研發，並透過相關資源及產學合作，完成服務方案或產品之原型製作，並能實際運用於現今產業。

六、畢業生出路

(一)產業鏈結與創新導向：培養高齡福祉產品開發與長期照護實務應用與研發之專業人才。

如輔助科技暨醫療器材研發和販售、租借與維修輔具之專業服務、高齡者生活用品製造及行銷、無障礙交通及旅遊相關產業。

(二)高齡健康促進導向：培養高齡健康生活方式方案規劃設計之專業人才。如政府相關部門、社工人員、老人相關非營利組織、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日間照顧中心、養生村、安養護中心、長照機構等。

(三)高階管理導向：培養具進階管理專業之高齡及長期照護產業之專業人才。如健檢中心、私人企業、醫療機構、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相關非營利組織、社區活動中心等。

(四)研究導向：培養對高齡及長期照護相關議題之具備研究能力之專業人才。鼓勵進修老人醫學、健康照護、運動科學、公共衛生、衛生福利、健康產業管理等，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博士班

七、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專業知能	必修課程 -上 高齡暨長期照護政策與福利 2 -上 進階高齡健康促進與管理 2 -下 進階長期照護 2	選修課程 - 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 2 每年 - 高齡健康暨休閒治療 2 每年 - 高齡暨失能運動處方與應用 2 偶數年 - 高齡者會談與諮商 2 偶數年
研究應用	必修課程 -上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下 健康照護研究方法學 3 - 碩士論文 6 - 研究倫理 0	選修課程 - 實證健康照護 2 每年 - 失能失智評估與照護 2 每年
管理創新	必修課程 -下 進階高齡暨長期照護產業管理 2 - 二上 產品設計暨服務創新 2 - 二上 智慧健康照護 2	選修課程 - 進階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實習 2 每年 - 高齡產業行銷管理 2 每年 - 輔助科技研發與應用 2 偶數年 - 高齡金融商品設計專論 2 奇數年 - 創意發明與專利實務 2 奇數年
畢業學分 30 學分 必修 24 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選修 6 學分(得認列校內跨級他系所學位學程)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School of Gerontology and Long-Term Care 		

教務會議通過時間:115/5/13 製表日期:115/6/22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必修與選修科目表（自 115 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畢業學分 **30** 學分：必修 **2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6** 學分(得認列校內跨級他系所學位學程)。

		第一學期科目	學分	第二學期科目	學分
一年級 115 學年度	學院核心必修	研究倫理(全校研究所共同課程)	0	研究倫理(全校研究所共同課程)	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健康照護研究方法學	3
		小計	3	小計	3
	系所必修	高齡暨長期照護政策與福利 進階高齡健康促進與管理	2 2	進階高齡暨長期照護產業管理 進階長期照護	2 2
	選修	高齡健康暨休閒治療 創意發明與專利實務(奇數年) 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 失能失智評估與照護	2 2 2 2	輔助科技研發與應用(偶數年) 高齡產業行銷管理 高齡金融商品設計專論(奇數年) 實證健康照護	2 2 2 2
二年級 116 學年度	學院核心必修	慢性病與運動 護理理論 安寧療護專題討論(奇數年)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奇數年) 精神病理及藥理學(奇數年) 護理診斷(偶數年) 高級麻醉藥理學(偶數年)	2 3 2 2 2 2 2	論文寫作 國際健康照護短期見習 進階健康照護專題討論 高級身體檢查與評估(奇數年)	2 1 2 2
		小計	2	小計	0
	系所必修	產品設計暨服務創新	2	碩士論文	6
	選修	進階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實習 高齡者會談與諮商(偶數年) 高齡暨失能運動處方與應用(偶數年)	2 2 2		
	學院選修	國際健康照護見習 護理教育專題討論(奇數年) 護理倫理與法律(偶數年) 護理臨床藥理學(偶數年)	2 2 2 2 2		

【課程可能異動，依實際開課為主】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年11月6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2月15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條 修業學分：

1. 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需修畢至少30學分，必修2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研究倫理0學分)及選修至少6學分(得認列校內同級他系所學位學程，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三條 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大學科目及學分，補修以60分為及格，補修所取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規定如下：

(一) 應補修大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老人學導論	2學分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研究概論	2學分

(二)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碩士班入學生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須修習「進階高齡暨長期照護產業實習」2學分選修課程，可認列畢業學分。

1. 醫藥衛生學群相關科系畢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2. 社會工作學類科系畢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3. 具一年以上高齡健康或長期照護工作經驗者（需於入學時提出證明，由行政老師審查是否符合資格）

第四條 研究計畫審查規定(proposal)：

- 一、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所規定之必修課程，方可提出研究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學生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 二、研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主任核定後聘任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研究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無時間限制，惟學生應於預訂審查日期至少七日前繳交申請文件給行政老師，並於行政老師受理申請後，告知學系秘書研究論文計畫審查時間。
- 三、由指導教授召開研究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後，並將研究論文計畫審查結果送交本學系備查。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final)：

一、申請資格：

- (一) 通過研究論文計畫審查。
- (二)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畢業當學期需選課碩士論文(6學分)。
- (三)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含初步研究結果及討論)。
- (四)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二、舉行方式：

- (一)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研究生須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文章內容(不含參考文獻或引用資料)相似度須於 20%以下，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核確認。
- (二) 經指導教授推薦及主任同意後，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倘有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主任圈選學位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平均分數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通過「研究生英語認證」；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為多益測驗550分或其他同等考試，或以補修課程方式取得英語認證，補修課程須依學

系規定；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為多益測驗550分或其他同等考試，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辦理；113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研究生學術學習護照36小時。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

112年3月22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年3月25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學生亦使用本辦法，故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要點廢止

第二條（申請資格）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本學系新生，及轉入本學系之轉學生。
- 二、曾修習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者。

第三條（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入（轉）學當學年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期限及申請程序辦理完成，並且應依規定繳交歷年成績單、授課進度表（授課大綱）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作證文件。
抵免學分申請期限，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

第四條（審核範圍）

本學系專業必選修、他系選修之科目及學分由本學系審核；通識及體育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學中心負責辦理。

第五條（審核基準）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學系行政老師審核通過後，方得抵免學分。

- 一、申請抵免之原校科目，以入學學年度為基準，其修畢年限以五學年內為限。
- 二、抵免順位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三、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倘有缺件、內容不完整、內容不實或模糊不清，導致無法辨識審查，本學系不予核准抵免。

四、以修讀本校碩士學分班之課程辦理抵免者，學生務必提供原課程之授課進度表及學分班學分證明書。

第六條（抵免學分）

本學系各學制核准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本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核准抵免至多30學分，專業選修及他系選修依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轉（編）入年級規定，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二、碩士班：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6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或經核准國外入學之雙聯學制者，抵免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為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核准權限）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

10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111年8月29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112年8月15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113年9月3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114年8月14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114年12月24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系、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第二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依研究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條.每位新進研究生經說明會後，應自行充份瞭解各教師研究及實驗室概況。必要時可與各老師詳談後，以供日後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參考。

~~第四條.~~指導教授選擇分兩階段，每位新進研究生須於入學後指定期限內繳交「第一階段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完成，則進入下階段使用「第二階段指導教授選擇志願表」，以學生志願序進行指導教授安排，後經系務會議決議。

第五條.指導教授所收碩士班研究生，本學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每年可招收最多3名碩士生；醫療科部合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每年可招收最多1名碩士生，碩士生總數上限為10人。平行聘任之新進教師於第一年在傳習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指導下始可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以一名為限；若非平行聘任之新進教師則於第二年在傳習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指導下始可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以一名為限。

第六條.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學院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需經系主任審核核定。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

第七條.指導教授在退休前一年僅能共同指導新進研究生。

第八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7年9月4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2月24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為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以及「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填寫「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提報學系主任受理。

第三條 研究生將申請表及同意書交回後，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並將決議以書面通知學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接任指導教授。

第四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包括：鑰匙、實驗本...等）。

第五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若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的論文研究題目，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第六條 當原指導教授離職，

一、若學生已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指已經提報研究計畫者），則仍由離職之原指導教授繼續共同指導，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二、若學生尚未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計畫（包括尚未提報論文研究計畫，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擬定新的研究論文題目，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決定。

三、主要指導教授離職等特殊案例，需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就讀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情形，如下：

一、原指導教授離職

二、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異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Enforcement Rules for the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s

83年01月2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85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8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617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13654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有所規範，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研究倫理課程及考核規定；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且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含各類替代論文)。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之審查程序，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不得違反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採自行辦理學位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須於修業規定規範，另依時程辦理，惟受理申請截止日為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
- 二、填妥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並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
- 三、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同意後，由註冊組或自行辦理學位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校長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院長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第3小目至第4小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第3小目、第4小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四、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學位考試應於校內進行，考試方式以面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於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者，得申請於境外視訊學位考試，並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辦理，該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存檔備查十年。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應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核確認。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九、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屬應用科技類者，其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其論文封面以「技術報告」或

「專業實務報告」稱之。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其認定範圍如下：

1. 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十、前款所列之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類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1.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2.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十一、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其採計基準、課程規劃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學位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實施。

十二、論文、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偽造及代寫等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三、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重複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採自辦學位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另依日程辦理。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書目公開同意申請書等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完成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逾期未交論文但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公告時程內辦妥離校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

學。

第十一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修業期間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於學期開始上課前經擬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前項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經修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碩、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保存。

第十三條 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同時在校內或他校具雙重學籍者(雙聯學制不在此限)，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應予撤銷本校學位。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考試，則該次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前述撤銷學位情事，應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 申請資格：(請參見附件五、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p.48)

1. 修畢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至少30學分以上)
2.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包括研究結果及討論)
3.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二) 申請時間：學程每年接受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兩次，截止日期在學校該年規定之期限前十個工作天(第一學期約11月上旬，第二學期約4月上旬)。

(三) 學位考試採網路申請，「教務系統」網址：

<https://newacademic.tmu.edu.tw/>

(或路徑：學生→成績&考試→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

※申請時應繳交之相關文件：

碩士論文初稿(包括研究結果及討論)及摘要(上傳至「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

(四) 舉行時間及方式：

1. 依學校規定期間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及論文發表文稿，於校方規定之繳交碩士論文期限前七個工作天送交指導教授檢核論文(附件七、論文格式檢核表，p.50)。完成檢核後，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附件十四，p.58)，並將論文完成稿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取得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附件六，p.49)。最後，由行政老師或學程秘書再次檢查格式(附件八、論文格式檢核表，p.52)，方可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

書。

- (六) 舉行學位考試前，研究生之論文須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Turnitin)，文章內容相似度須於20%以下，並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核確認。
- (七) 研究生於畢業前應繳交二本碩士論文平裝本（紅底黑字）至學系秘書，並繳交最終版之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附件二十，p.65）。
- (八) 畢業相關文件請見畢業程序流程表（附件二十一，p.66）。
- (九) 其他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獎助學金

- 一、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兩類，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見相關辦法請見p.32。
- 二、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EI或A&HCI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相關辦法請見p.38）。
- 三、每年亦鼓勵同學們積極申請各項校內外獎學金，例如：師生聯合學術研究發表會「優秀論文獎」、臺北醫學大學創辦人胡水旺先生獎學金、臺北醫學大學梁精修醫師紀念獎學金、台灣護理學會會員進修獎學金等。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86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 年 0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26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41200245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一、（目的）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支應。

三、（申請資格、流程及獎勵金額）

本要點所稱研究生獎勵學金，分為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及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五類，各類別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獎勵金額如下：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

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2)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3)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依「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4) 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E、SSCI、EI 或 A&HCI 論文，且 SCIE 或 SSCI 論文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50%，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Journal Impact Factor ≥ 10 之 SCIE 或 SSCI 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2. 申請期限：符合前目申請資格之一者，申請人限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3. 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二）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1. 申請資格：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2. 申請期限：申請人限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3.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核發勵學金參萬元，每次獎勵一學期；但就讀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已領有該兩院之獎勵學金，而其每月金額不足參萬元者，僅就其差額範圍內予以獎勵。

（三）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本校學生以同等學力考取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歷年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三十。

(2) 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所。

- (3) 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 (4) 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者。
 - (5)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依「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 (6) 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E、SSCI、EI 或 A&HCI 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 Journal Impact Factor ≥ 10 之 SCIE 或 SSCI 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 (7) 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2. 申請期限：同第一款第二目，惟以「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做為申請資格者，限於辦理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3. 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惟符合「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者，獎勵一學年，合計壹拾萬元。
- （四）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1. 申請資格：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受獎後仍得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
 2. 申請期限：同第二款第二目。
 3. 獎勵金額：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到三款核發後之餘額，依受獎人數進行分配。
- （五）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
1. 申請資格：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碩、博士學位學程，且當年度開學日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者。
 2. 申請期限：同第一款第二目。
 3. 獎勵金額：每人每案頒發獎學金伍萬元，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入學後須為全時研究生始得核發；申請人同時符合本款與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申請人應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所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彙整獎勵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獎勵名冊送學生事務處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於一週內進行請款作業。

四、（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要點設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研究生代表兩名，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若干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名為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取消受獎資格）

審核通過得核發研究生獎勵學金者，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三）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惟應繳回之獎勵金額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

受獎人因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遭取消受獎資格，若有特殊原因（如：身體健康問題、家庭突遭變故等），於提出具體事證，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不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

核定休學者，本校得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受獎人所繳回之款項，如經費來源屬教育部補助款，為當年度經費者，得依相關規定流用，非當年度經費者，應繳回教育部。

六、（受獎限制）

受獎人同時依「臺北醫學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施行辦法」獲獎者，僅得擇一領取。另「臺北醫學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施行辦法」獲獎人不得重複領取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外國學生獎勵學金，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博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本要點之獎勵學金。

七、（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八、（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106年11月06日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2月15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9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獎勵研究生論文之發表，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學系服務之專任教師及本學系在校或畢業之碩士學生。
- 第三條 研究獎勵金核發方式：
- 一、國內或非SCI、SSCI之國外論文發表：3,000元/篇。
 - 二、國外發表之SCI、SSCI及EI文章：6,000元/篇。
 - 三、獎勵金之分配方式：研究生：2/3；指導教授1/3為原則。
 - 四、獎勵金金額會依各年度之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年12月底前向本系主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檢附以論文發表之原始論文(Original article)抽印本或校正本(galley proof)。且需附上每篇論文之影印本。
 - 三、SCI、SSCI及EI之證明資料(查詢系統：<https://rdsys.tmu.edu.tw/Serial/>)。
 - 四、簽名暫收據一份。
- 第六條 申請資格：凡本學系在校或畢業之碩士學生，畢業論文指本校學生畢業三年內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且該篇論文之第一及通訊作者分別為臺北醫學大學畢業生及其指導教授，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92 年 11 月 20 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95 年 03 月 22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4 月 17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9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00001693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一、（目的）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 或 A&HCI 期刊，其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以本校名義發表該篇論文，得依本要點申請學生論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申請限制）

申請人應以當年發表之論文申請本獎學金，申請篇數以三篇為限，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不得以同篇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學金及「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所定之研究論文獎。

四、（獎勵金額）

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一篇僅有一位第一作者時，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以「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所定之研究論文獎獎勵金額乘以 0.5 計算。

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一篇若有二位（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時，應依下列方式計算獎勵金額：

一、第一作者皆為本校在校學生者，其獎勵金額之計算同前項規定。二、第一作者中僅有一位本校在校學生者，其獎勵金額為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除以第一作者人數所得之數額。

三、第一作者中有二位（含）以上本校在校學生，但非全數皆為本校在校學生者，其獎勵金額為依前項規定計算後，除以第一作者人數，再乘以本校在校學生人數所得之數額。
總獎勵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刪減。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於本校學生論文獎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準用本要點申請及領取本獎學金。

七、（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論文格式

- 一、論文宜採用鉛印或打字油印，單面印刷。
- 二、論文封面編排採橫式(附件九，p.51)，側面編排採直式(附件十，p.52)，紅色底、黑字。英文標題若介詞大於等於四個字，第一個字母要大寫(如：With)。
- 三、論文第一頁格式如附件十一(p.53)，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四、論文第二頁係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如附件十二(p.54)。
- 五、論文第三頁係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三(p.55)。
- 六、論文第四頁係論文繕印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十四(p.56)，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七、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格式如附件十五(p.57)。
- 八、論文中、英文摘要格式(如附件十六，p.59、附件十七，p.60)，不限字數，但以兩頁為限。
- 九、論文目錄編列順序(如附件十八，p.61)。
- 十、論文以 A4 (約 29.7 公分長；21 公分寬) 大小為原則。每一頁邊界規格(如附件十九，p.62)。
- 十一、頁數編列在下面中央，字型大小：12。
- 十二、字型：
 - (一) 中文字(標楷體)，英文字(Times New Roman)。
 - (二) 字型大小：14。
 - (三) 行距：1.5 行高。
 - (四) 括號使用中文括號“()”；英文括號“()”，僅用在英文的 Abstract 及參考資料之英文部分，或圖表若無中文字時。
- 十三、論文須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並參考 American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之規定。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出席國際交流補助補助辦法

99 年 1 月 18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

100 年 4 月 14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13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14 年 7 月 4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15 年 3 月 12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訂定「護理學院出席國際交流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由系所推薦者。
-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與競賽、赴國外從事教學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
- 三、 已於校外機構(如：國科會或其他機構)及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者(符合院級發展任務則除之)。

第三條 經費核定

- 一、 獲得國科會、本校研究發展處或其他機構經費補助者，則不再補助。
- 二、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五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要點另訂之)。

三、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口頭發表以補助一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內容包含：

(一) 機票，以機票、登機證、代收轉付收據證明；

(二) 住宿費，以收據證明；

(三) 註冊費，以收據證明。

四、每學年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訂之。

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案件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具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議程及邀請函、參與競賽證明、或進修計畫書(需含國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教學研究之證明文件、系所出具之進修同意函及系所務會議紀錄各一份)。

(三)向相關機構申請未獲補助之證明。

二、 評審委員由公關文宣暨國際交流組及申請人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審核經院長同意後補助。

第五條 返國後兩週內提具國際交流報告及核銷相關單據送院辦公室申請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列表

附件一：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申 姓 請 人 名		學 號	
研 究 計 畫 題 目					
研 究 計 畫 摘 要					
評 審 委 員 意 見					

評審委員簽章：_____

附件二：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可列印成績單取代)

學號

姓名

學年度	學期		修習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必/選 修	成績	列計畢業 學分 ^註
	上	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修習他所碩博班課程者，才須勾選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同意書

_____ 研究生 研究計畫「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 請准予提會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研究計畫主題：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最高學歷

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

2021.8.1

依學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學院規定（入學須知）檢附相關文件上傳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網路(教務學務系統)申請通過



學系秘書於教務學務系統中印出委員聘書、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及空白評分表
予指導教授



學生需於學校公告之截止日期前舉行口試，並於日期確定後提前一週告知秘書，並上官網登記
開放旁聽



口試當天

1. 學生需於口試當天提早向學系秘書領取審查費收據清冊，並於口試結束後繳回
2. 學生當天須簽妥考試委員審定書、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留存正本，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需放入論文
3. 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將評分表繳交給學系秘書



口試完畢

學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文，請指導教授確認格式及內容無誤後，完成論文檢核表(1)簽核；
並請行政老師及秘書確認論文格式及檢核資料無誤後，完成論文檢核
表(2)簽核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論文繕印同意書，並將論文上傳至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由館方人員審核通過後，
上網申請列印論文授權書並簽名(辦理離校手續前，務必將親簽論文授權書掃描上傳至教務學務系統)



完成論文檢核並上傳圖書館後，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繳交予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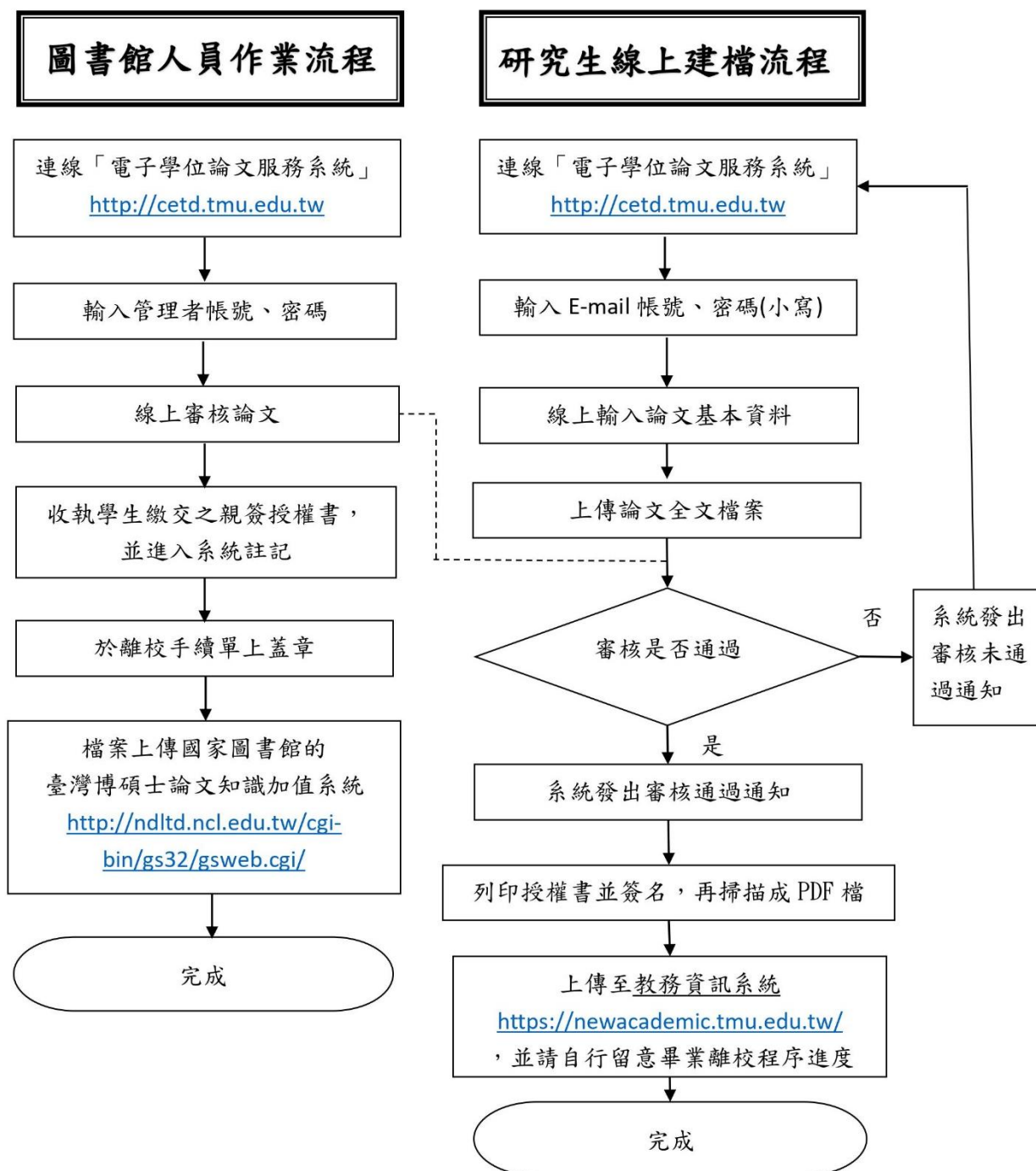
1. 論文平裝本三本(需含指導教授簽名頁、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立即公開者無須檢附)、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
2. 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正本
3. 簽核完畢之論文檢核表(1)&(2)



學位考試流程完成，請繼續完成

畢業程序流程表及進入教務學務系統進行線上離校檢核，方可取得畢業證書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 ETDS) 流程說明



附件七：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指導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1）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學生)	第二次審查 (指導教授)	第三次審查 (行政老師)
論文中文摘要〈限兩頁〉			
論文英文摘要〈限兩頁〉			
論文目錄編列			
頁數編列			
內文字型			
內文行距			
圖：			
1.圖號採斜體字			
2.圖標題			
3.自成一頁			
表格：			
1.代號			
2.標題採斜體字			
3.格線			
4.註解			
5.欄間間隔			
6.自成一頁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學生)	第二次審查 (指導教授)	第三次審查 (行政老師)
內文中文獻呈現 (citation)：			
1. 中文			
2. 英文			
統計符號呈現如 M、 SD、t、p 等需採斜體字：			
1. 內文			
2. 表格			
參考文獻：			
1. 順序排列			
2. 期刊型式			
3. 書本型式			
4. 第一行置左對齊			
5. 第二行起內縮 (Tab)			
審查者簽名/日期			

附件八：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學程秘書、行政老師）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2）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日期：_____

行政老師簽名：_____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學生)	第二次審查 (行政老師)	第三次審查 (學系秘書)
邊界格式			
單面印刷			
論文封面編排			
論文側面編排			
論文第一頁格式 (指導教授簽名書)			
論文第二頁格式 (考試委員審定書)			
論文第三頁格式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 後公開申請書)			
論文第四頁格式 (論文繕印同意書)			
審查者簽名/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碩 士 論 文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Master Program in School of Gerontology and Long-Term Care

Master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

研究生：(中文)(英文)撰

指導教授：(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Month Year

附件十：碩士論文側面（紅色、黑字）

臺
北
醫
學
大
學
高
齡
健
康
暨
長
期
照
護
學
系
碩
士
班

碩
士
論
文
|

|

|

|
題

目
|

|

○
○
○

撰

20xx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碩 士 論 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研 究 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十二：碩士論文第二頁格式(由學系秘書提供)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論文題目

Quality of Life in Elderly with Diabetes Mellitus Living in Remote Community.

本論文係 君()於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召集人簽名_____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十三：碩士論文第三頁格式(由學系秘書提供)

(備註：如學位論文為立即公開則無需檢附此附件)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編號：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e Date (YYYY/MM)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 涉及國家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deliver to your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 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_____

典藏地: _____ 登錄號: _____ 索書號: 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 _____ 日期: _____ ☐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 _____

附件十四：碩士論文第四頁格式

碩士論文繕印 同意書

_____研究生之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並按各委員之意見修定完稿，
本人同意該研究生將論文繕印成冊。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Original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 Sign-in Form

學位考試基本資料Information：

論文題目 Thesis/ Dissertation Title	(中文Chinese Title)		
	(英文English Title)		
指導教授 Advisor		教職/職稱 Title	
學生姓名 Student		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考試時間 Defense Date			
考試地點 Defense Place			

本論文考試涉及揭露方所告知或交付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等重要智慧財產權，該機密資訊為揭露方所擁有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僅限以下特定人士參與，所有與會者了解並同意對參與本考試所接觸到之機密內容保守秘密，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直到本論文開放閱覽或完成專利申請為止。

學位考試委員簽署Committee Members：

*服務機構、所屬單位及教職應與簽報名冊一致Thi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list of qualified committee members"

姓名Name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服務單位Department	教職/職稱Title	簽名Signature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Original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 Sign-in Form

學生姓名 Stud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列席人員簽署 Attendees :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o./職稱 Title	簽名 Signature

附件十六：碩士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論 文 摘 要

論文名稱：

學位學程名稱：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畢業時間： 學年度第 學 期

指導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論文摘要內容）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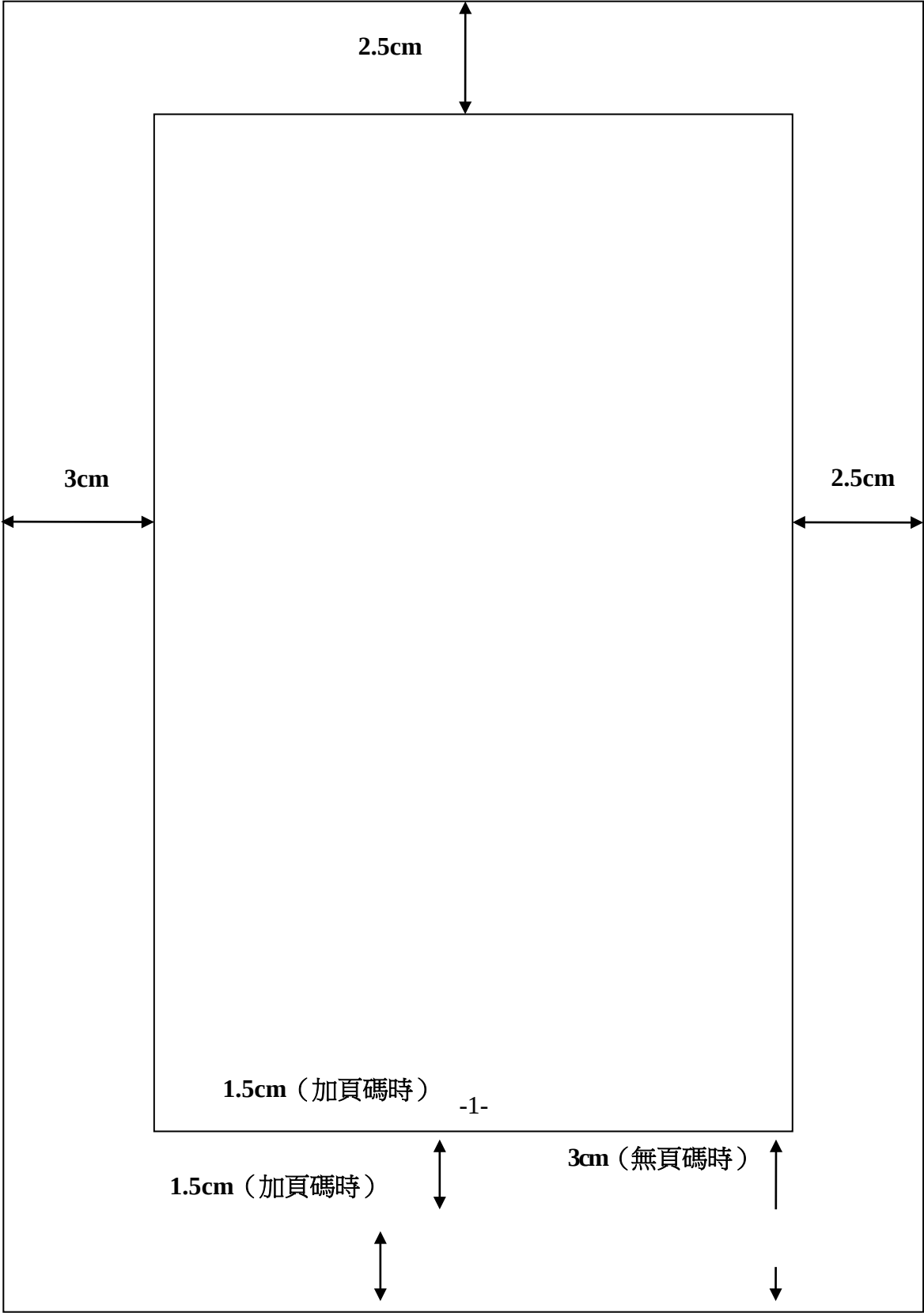
Institution: Master Program in School of Gerontology and Long-Term Car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uthor:

Thesis directed by: (Name & Title)

(論文英文摘要內容)

目 錄		頁 數
致 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IV
圖表目次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		1
第二章 文獻查証		
第一節 ○○○○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		20
第四章 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		25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 ○○○○		3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		40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50
英文部份		53
附錄		
附錄一 ○○○○		56



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請提交口試完修正定稿的電子論文版本至「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cloud.ncl.edu.tw/tmu>。
2. 此電子論文之內容與授權需與紙本論文完全相符，請仔細查對論文內容及轉檔後有無錯誤情形發生。
3. 電子論文上傳之後，圖書館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紙本及電子論文審核項目：

- ✓ 封面之後必須有《指導教授簽名頁》、《考試委員審定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立即公開者無須檢附)、《論文繕印同意書》四份文件。
 - ✓ 書目資料如論文名稱、出版年等無誤。
 - ✓ 論文PDF檔必須設定保全及浮水印。
4. 經審查後若發現建檔有誤，將以email通知。為了避免影響辦理離校手續時程，請儘速修正錯誤。
 5. 如前述所敘之步驟進行修正，審查無誤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單暨授權書，不需要裝訂於論文當中。
 6. 請自行列印授權書，簽署授權書之後掃描上傳至教務學務系統<https://newacademic.tmu.edu.tw/>。
 7. 詳情請見「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或洽圖書館學位論文服務負責人簡莉婷（E-mail: etds@tmu.edu.tw; Tel:(02)27361661 ext.2519）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畢業程序流程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文件審核項目		日期	指導老師/ 行政老師簽章
提出論文發表文稿並繳交給指導教授			
秘書 檢核 項目	找秘書填寫畢業生問卷(電子檔)		
	找秘書填妥並繳交「研究生個人學習檔案」 之資料(電子檔)		
	歸還研究生信箱櫃鑰匙並清空信箱櫃		
	歸還借閱之碩士論文		

備註：本表單完成後請印出，並連同論文格式檢核表(1)、(2)一同繳交給學系秘書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異動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申請項目	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理由					
學習進度					
未來具體之讀書計畫					
原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新接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行政 老師 簽章		學 系 主 任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備註：請檢附入學後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研究生：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第_____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因_____，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懇請原指導教授及

新接任指導教授同意。個人並同意遵守「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

教授辦法」之規定。此致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生：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指導

新指導

學系主任

教授簽章

教授簽章

簽章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第一階段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2025年12月24日新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期	
入學年度		學號	
所屬系所	☐ 碩士班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學生親簽			
指導教授名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指導教授 親簽	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進行研究、協助其完成學位論文 年 月 日		
行政老師 簽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依照「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實施。
2. 本同意書供第一階段選擇指導教授使用，請於行政老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若未按時繳交者，則進入第二階段使用「指導教授選擇意願表」，屆時本同意書無效。
3. 本同意書於繳交給行政老師簽名後始生效。若在受理日期，該教師之指導學生數已達規定上限，則失效。
4. 請勿在首次與指導教授會談後直接簽名。
5. 提早入學學生、碩士班先修生，依照推甄或考試之招生年度計算。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第二階段指導教授選擇志願表

2025年12月24日新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期	
入學年度		學號	
所屬系所	☐ 碩士班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學生親簽			
指導教授 志願序	序位1		
	序位2		
	序位3		
	序位4		
	序位5		

注意事項：

1. 本表依照「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實施。
2. 請務必先與教授會談，並且至少填滿三個志願序。
3. 行政老師將依照志願序及教師指導學生數上限進行分配。提早入學學生、碩士班先修生，依照推甄或考試之招生年度計算。
4. 請於行政老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若未按時繳交者，則由行政老師進行分配指導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____) 學年度 (____) 學期學生論文進度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年級：_____指導教授姓名：_____

日 期	論文輔導內容	備註
(範例)109/7/6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預計109學年度第1學期提出論文口試	

學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由學生於各學期第 15 週前填寫表單，學生與指導教授簽名。
2. 紙本放到碩士班行政老師辦公室管理留存。